

# 村民代表签字的荒山承包合同为何无效

■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

李某系某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村民。2017年10月，李某找到时任村委会主任韩某，提出想承包村后的一块荒山沟。韩某表示，这是第二村民小组的事，村委会没意见，让他与村民小组商议。同年11月，李某拟写的《荒沟承包合同书》注明，承包年限20年，承包价格1万元，并明确了荒沟的四至范围。在征得第二村民小组同意，并有20名村民签字后，李某购买了4800元的大米，给签字村民每家送了一袋。随后，李某雇人平整沟坎、修建道路等，在该地块上种植果树。

由于铁路建设需要，2018年6月，该地块被征用，铁路部门与镇政府签订了征地协议。为获得征地补偿款，李某以第二村民小组为被告诉至法院，请求确认他与小组部分村民签订的《荒沟承包合同书》有效。法院经审理，驳回了李某的诉求。

**点评：**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、荒沟、

荒丘、荒滩等农村土地，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，适用本章规定。”“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，应当签订承包合同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。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、承包期限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以招标、拍卖方式承包的，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、竞价确定；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，承包费由双方议定。”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合同无效主要是在以下三个方面违法导致：其一，未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，承包方式和程序均不符合法律规定；其二，合同的承包内容，即合同权利和义务、承包期限等没有通过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更没有通过公开竞标、竞价方式确定，而是李某自行拟定内容找人签字，显然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；其三，李某称其给付了承包费用于发放福利，但其自认直接把其所购大米给了在合同上签字人的家庭，未由村民小组支配，亦未发放给村民小组所有人，不应视为其履行合同交付的承包费用。

此外，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，应经村民会议讨论方可办理。现该村民小组村民认为，李某自拟签订《荒沟承包合同书》未经过村民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法院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。

